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曾 廣 煜
代 理 人 鍾 典 晏 律 師
簡 彥 成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廖 俐 婷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相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1	1	50,000	